

國立中山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

系實驗室衛生安全、清潔比賽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一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活動宗旨：為提昇實驗室環境安全、衛生與美化，特舉辦此活動。
- 二、活動對象：本系各研究實驗室。
- 三、活動日期：每學年上、下學期(開學後第四週星期五下午二點)。
- 四、評審委員：由系主任、各組召集人及相關職員組成評分小組參與評審。
- 五、評分方式：由評分小組至每間實驗室評分，但對自己所屬實驗室勿需評分。評分表如附件一。
- 六、比賽項目及標準：
 1. 櫃子上是否堆放雜物。
 2. 插頭、延長線之安全負荷是否過量。
 3. 窗簾、窗戶是否清潔。
 4. 地板、天花板是否清潔。
 5. 實驗室內走道是否通暢。
 6. 桌面、文件及資料是否收納整齊。
 7. 冷氣機排水管路是否發揮功能。
 8. 實驗室內之滅火器是否過期。
 9. 實驗室內之照明燈功能是否失效。
 10. 實驗室外面走廊上為淨空狀態，不得放置實驗室物品。
- 七、獎勵辦法：取前三名，第一名獎牌乙面及獎金 5,000 元、第二名獎牌乙面及獎金 3,000 元、第三名獎牌乙面及獎金 2,000 元(獎金以材料費報支，亦可扣抵電話費)。總分低於 60 分者，二個月後覆檢。
- 八、本辦法於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總 評 表

實驗室：

優 點：

缺 點：

系主任：